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高端鈺

相 對 人 旭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所為113年度全字第33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對聲請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113年度全字第33號裁定准許在案（聲請人誤植為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70號）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7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執行。茲因相對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本院113年度全字第33號假扣押裁定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33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相對人曾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以113年度全字第33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嗣相對人以聲請人為被告提起之本案訴訟，就聲請人為被告之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本案訴訟已受敗訴判決確定無誤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但育緬